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5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甲○○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未成年聲請人甲○○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克里斯曼烏瑞於聲請狀具狀人欄書寫其姓名，註明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
(二)提出為未成年聲請人甲○○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，載明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是否大於負債，其上需有聲請人甲○○全體法定代理人丙○○、克里斯曼烏瑞之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
(三)聲請人甲○○應於聲請狀當事人欄詳載全體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法定代理人如於我國有代理人，應載明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並提出經認證之委任狀，代理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書寫簽名，蓋代理人之印鑑章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），註明為聲請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代理人。

(四)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蓋印鑑章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